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5日，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或“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2021）内0303法清（预）字第001号传票，申请人北京华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向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申请对东北制药控股子公司东药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进行强制清算。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2021年5月27日，东北制药收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内0303法清（预）字第001号，裁定受理北京华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对东药乌海化工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华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对东药乌海化工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前期诉讼情况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诉讼（仲裁）判决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诉讼（仲裁）判决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华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诉东北制药、乌海市海南区双清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	约为6,000万元	1.解除北京华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市海南区双清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及《合作协议书（补充）》。2.驳回北京华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6年3月3日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2017年4月8日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东北制药反诉乌海市海南区双清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4,458万元	鉴于已无法达成诉讼原始目的，公司诉北京华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乌海市海南区双清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案提起撤诉。	2016年4月27日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
			2017年11月15日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
北京华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诉东北制药、乌海市海南区双清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		由于公司不服一审法院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的判决，向二审法院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8年3月21日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北京华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诉东北制药、乌海市海南区双清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		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认为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裁定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	2018年8月25日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